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2004年考试命题预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命题规律及2004年考试命题预测

一、《经济法》的基本结构框架

按照考试大纲，本书共十二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两部分：一是经济法知识；二是税法知识。

经济法知识包括：第一章(经济法总论)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实施等内容；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概念和分类、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等内容；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公司的概念与分类、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等内容；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外资企业法律制度等内容；第五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破产的概念、破产界限、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制度、破产宣告、破产清算等内容；第六章（金融证券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等内容；第七章（合同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违约责任等内容。各章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其中的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是每年考试的重点。

税法知识包括：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主要介绍了税收的概念、税收原则、税收制度等内容；第九章（流转税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等内容；第十章（所得税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等内容；第十一章（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房产税法律制度、车船使用税法律制度、印花税法律制度、契税法律制度、资源税法律制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等内容；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危害税收征管罪等内容。第二部分的核心是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及计算，其中增值税、所得税的计算是每年计算分析题必考的内容。

二、历年考试题型、题量分析

《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六种题型，历年考试各种题型的题量变化不大。参见“历年各章分值表”。

各章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一	03	1	1	1	2	1	1							3	4
	02	3	3											3	3
	01			1	2									1	2
	00	1	1			1	1							2	2
二	03	3	3	2	4	1	1							6	8
	02	3	3			1	1			1	5			5	9
	01	2	2	1	2	1	1							4	5
	00	3	3	3	6	2	2			1	5			9	16

续表

各章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三	03	3	3	2	4	1	1			1	5			7	13
	02	2	2	1	2							1	10	4	14
	01	4	4	2	4	1	1					1	12	8	21
	00	1	1	3	6	1	1					1	12	6	20
四	03	1	1	1	2	1	1							3	4
	02	1	1	1	2	1	1							3	4
	01									1	6			1	6
	00	2	2	2	4	1	1							5	7
五	03	3	3	1	2	1	1			1	5			6	11
	02	2	2	2	4									4	6
	01	1	1	1	2			1	5					3	8
	00	2	2	1	2	2	2							5	6
六	03	2	2	3	6	1	1							6	9
	02	1	1	2	4	1	1							4	6
	01	3	3	2	4	3	3							8	10
	00	3	3	1	2									4	5
七	03	2	2	1	2	1	1					1	10	5	15
	02	1	1	1	2	1	1					1	10	4	14
	01	3	3	2	4	1	1					1	8	7	16
	00	1	1	2	4							1	12	4	17
八	03													0	0
	02	1	1											1	1
	01					1	1							1	1
	00	1	1											1	1
九	03	1	1	1	2	1	1	2	10					5	14
	02	2	2	4	8	3	3	1	5					10	18
	01	4	4	1	2	2	2	1	5					8	13
	00	1	1					2	11					3	12
十	03	1	1									1	10	2	11
	02							1	5					1	5
	01	2	2	2	4	1	1							5	7
	00	1	1	1	2									2	3

续表

各章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十一	03	2	2	2	4	1	1							5	7
	02	3	3	4	8	2	2							9	13
	01			1	2	1	1							2	3
	00	4	4	2	4	1	1							7	9
十二	03	1	1	1	2	1	1							3	4
	02					1	1			1	5			2	6
	01	1	1	2	4					1	4			4	9
	00					2	2							2	2

三、最近四年命题规律

《经济法》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客观题部分一般占 60 分，主观题部分一般占 40 分。从最近四年的命题情况来看，经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 65%左右，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 35%左右，案例分析题一般出自经济法部分的公司法与合同法，四年来，只有 2003 年出现一道税法综合题。考生在《经济法》的准备过程中，应该熟悉和掌握最近几年的考试题目。尽管已经考过的题目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再现，但考生通过翻阅最近几年的考题不难发现，相同的考点的确在不断地出现。例如：国有企业中厂长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破产财产的分配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和研究，考生至少可以理解和体会教材中的知识是怎样转化为考题的，从而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各章分值分布一直都不均匀，从上面的"历年各章分值表"可以看出，第三、七、九章的试题一直相对占有比较大的分值，应该说是考试的重点。

四、2004 年命题趋势预测

1. 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中，会有一部分考题要求考生选择日期、比例、时间等，这就要求考生尽量把一些重要的规定记下来。但也要注意客观题的题干部分有时会以小案例题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根据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记忆，结合题目中的具体内容作出选择。不管题目的形式怎样变化，其考核点还是书中的法律条文。

2. 计算分析题的难度加大，各税种的计算都应熟练掌握，特别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分析和计算、计税依据应很清楚。不仅要求考生会计算纳税额，而且会对某一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和判断。有些税种的计算会在客观题中出现，例如 2003 年单项选择 13、14、15 题。

3. 简答题很可能以小案例的面目出现，这是一个趋势，答题要求一般还是结合某种行为考查相关应记忆的规定。

4. 综合题可能会有跨章节出题现象。在综合题中，考核点可能贯串某一章的几个部分，也可能会与其他章结合出题。例如 2003 年综合第 1 题，是在合同法中结合了票据法的有关内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部分

学习基本方法及考试答题技巧

学习基本方法及考试答题技巧

一、考前学习的基本方法

要参加会计职称考试,首先要紧扣大纲,精读财政部所指定的教材,从历年考题来看,考试内容不会超出教材内容。其次，应再以其他的辅导书为辅助,一本好的辅导书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考生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的人员，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个是去报一个固定的班级上课，另外就是网络课堂的形式。这两种形式可以说各有利弊,比如说报辅导班,可能学习气氛比较好,大家在一起,有互相交流的机会。对另外一些考生,由于时间原因,不适合报这种班,或者一天工作下来,头脑比较麻木,再听老师讲课的时候容易走神,想重听又不可能,这时候网上课堂便显示出了它比较好的优越性。随着网上辅导的兴起,也可以考虑参加,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

学习过程要抓住重点,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重点章节应投入较多的精力，因为针对重点章节的综合题占分比例较大。要注意掌握综合题如何答题，这点应通过研究历年考题的答案及做一定的练习题来解决。

经济法需要大量的记忆，虽然这种记忆不是死记硬背，但是不能不记。有些同学学习经济法的时候觉得很枯燥,死记硬背,觉得难度很大,这也是学习经济法的特点，例如一些基础概念及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只能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试点。

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要做一些练习题,以巩固知识,加深印象。最后要做几套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要做一些练习题，每道题都要确实弄明白。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本书练习题与参考答案分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差错率大的部分应再次复习。还要注意掌握答题时间，不能完成答卷时间太长，应提高熟练程度

二、考试答题技巧

1. 选择题。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惟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二个或二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把其代号填入空内。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更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采用选择题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教材内容，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不全面、不完整罢了。而我们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干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几率。

总之，由于选择题命题难度大，因此不是所有

选择答案都是很理想的。有些答案可以排除掉，提高你的猜测成功率。要做到这一点，建议你最好仔细考虑各个选择答案,把备选项、备选答案与备选答案之间联系起来考虑。

2. 判断题。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对”的可能性小于“错”的可能性。当你对含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没有把握作出判断时，想一想是否有什么理由来证明它是正确的，如果你找不出任何理由，“错”就是最佳的选择答案。命题中含有相对概念的词，这道题很可能是对的。要注意,只要试题有一处错,该题就全错。但是,近两年判断题采取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

3. 计算题。首先详细阅读试题。对于计算分析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不至于忙中出错。尽量写出计算公式。在评分过程中，是否写出计算公式是很不一样的。因为有一点可以理解 如果算式正确,结果无误,是否有计算公式可能无关紧要 但要是你算式正确,只是由于代入的有关数字有误而导致结果不对，是否有计算公式就变得很重要了。

有些考生,把不要求计算的也写在答卷上,以为这样能显示自己的知识，寄希望于老师能给高分。而事实上恰恰相反，大多数阅卷老师不喜欢这类“画蛇添足”“自作多情”的考生。

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而我们有些考生对这个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致虽然会做，但得分不全。最后注意看清答案要求的单位是什么，比如是元还是万元不要搞错。

4. 简答题。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

例如 2003 年简答第 1 题：甲运输公司与其他 6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部分运输工具作为出资认购了相应的发起人股份，同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甲将已作为出资的运输工具转回本公司使用。要求：根据上述事实及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简要回答甲将运输工具转回本公司使用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的违法行为？甲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可以看出先要给这种行为定性然后确定责任，答案是：甲将运输工具转回本公司使用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按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中有下划线的就是得分要点，只要答出要点，换一个说法也可以。例如：甲公司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应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一般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由于案例分析题需要由多个考点结合在一起综合运用，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面对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1)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3)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三、考前忠告

1. 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

2. 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3. 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

4. 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部分

各章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解决经济纠纷的三种方式，学习本章应以掌握基本概念为主。

本章历年所占分值比重较小，一般为客观题，但也不能完全排除主观题中有本章的内容，比如诉讼时效。

本章重点难点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三个基本构成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注意：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主体	经济法主体资格通过两种方式取得：①法定取得；②授权取得。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内容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客体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事件	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
行为	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4.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 行政复议 诉讼。

仲裁	自愿原则：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意不能根据《仲裁法》进行仲裁的纠纷包括：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注意：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持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行政复议	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②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当事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③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④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⑤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30日。
诉讼	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原告就被告原则。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由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各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 掌握适用特殊管辖的主要有四种情形。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其中包括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近四年试题分数统计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03	1	1	1	2	1	1							3	4
02	3	3											3	3
01			1	2									1	2
00	1	1			1	1							2	2

典型试题例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例题1]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2000年考题）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的调整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

[例题2]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2002年考题）

A. 婚姻纠纷

B. 买卖合同纠纷

C. 收养纠纷

D. 继承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

[例题 3]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是（）。（2002 年考题）

A. 发行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概念。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

[例题 4]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2 年考题）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范围。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在行政复议范围之内。

[例题 5]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03 年考题）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B. 仲裁庭由 1 名或 3名仲裁员组成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答案】D

【解析】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例题 6]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行为范围的有（）。

A. 地震

B. 战争

C. 不当得利

D. 水灾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事件和行为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本题只有 C选项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选项 A、B、D 是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故应选 C。

二、多项选择题

[例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2001 年考题）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B.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资格证决定不服的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决定不服的

D.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决定不服的;……(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例题 2]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03 年考题）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例题 3]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A、C、D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